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竹山秀傳醫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竹秀教告字第 1060053 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院 106 年度圖書借閱相關獎懲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06/03/21 醫學教育委員會決議，雖不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但圖書館服務不變，修正年度圖書館圖書借閱獎懲內容：刪除”圖書借閱次數：每年 30 冊以上，並需為各單位專業類別及休閒類各佔 50%，借閱次數最高前三名者核發獎金 \$1,500、\$1,000、\$500”。
- 二、本辦法於公告日起生效。

代理院長 謝輝龍



2008年04月02日	訂定1版	圖書借閱獎懲辦法	編號	IM-E-026
2017年04月26日	修正4次		頁數	第1頁，共1頁

1、目的：

本院11樓設有圖書室，設有多元化之圖書提供員工借閱，藉此培養員工閱讀之習慣，故訂定圖書借閱獎懲辦法，來提高圖書室使用率。

2、適用對象：本院全院員工

3、獎懲辦法：

3.1 本院106年起為非教學醫院，但90年起即推動學習型組織醫院，期維持組織內人員能有主動學習之文化，故每人每年至少須借閱圖書1次以上。

3.2 全院員工每年若無至圖書借閱1次以上，則於年度時將不符規定者核扣年終獎金500元整。

4、年度核算：由醫教會執行秘書於年底結算未達1次以上借閱之人員，先行上簽呈核示後，罰款由年終獎金中扣除。

制修訂記錄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
IM-E-0026		圖書借閱獎懲辦法	
版次	制修訂日期	制修訂內容摘要	制修人員
一	2008.04.02	新制訂	林麗馨
二	2008.04.02	1.修訂圖書借相關獎懲辦法 1.1 每年圖書室使用次數：每年 50 次以上，前三名者核發獎金\$3000、\$2000、\$1000。 1.2 每年圖書借閱次數：每年 30 冊以上(含專業、休閒類別)，前三名者核發獎金\$3000、\$2000、\$1000。 1. 全院員工每年至少須借閱圖書兩次以上，不達規定者少一次核扣\$500 年終獎金。 2. 本辦法於 97 年度起生效	林麗馨
三	2013.10.11	1.刪除年度圖書室使用次數最高前三名者獎勵一事。其餘規範無修正。	林麗馨
四	2016.05.17	1. 修訂圖書借相關獎懲辦法 1.2 每年圖書借閱次數：每年 30 冊以上(含專業、休閒類別)，前三名者核發獎金\$3000、\$2000、\$1000。 1.3 全院員工每年至少須借閱圖書兩一次以上，不達規定者少一次核扣\$500 年終獎金。 2. 本辦法於 106.01.01 年度起生效	林麗馨
五	2017.04.26	1. 修訂圖書借相關獎懲辦法 2. 刪除每年圖書借閱次數：每年 30 冊以上(含專業、休閒類別)，前三名者核發獎金\$1500、\$1000、\$500。其餘規範無修正。 3. 本辦法於公告日起生效	洪熾淇